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0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5、2018-014、2018-018、2018-022）。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0日，并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

年4月23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36、2018-038、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全力推进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在开展对投资标的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双方管理层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关键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就对外投资的具体方案进行了深入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评估，认为现阶段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时机暂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支持。

三、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